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 一家附屬公司牽涉在內的訴訟判決

本公告乃由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優能(集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優能」)牽涉在內的訴訟判決。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州優能作為被告所涉及的一項有關廣盛源(為獨立第三方)就未有支付有關老王沖煤礦的尚未償付代價及相關算定損害賠償約人民幣25.2百萬元的申索(「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貴州一審法院判決廣盛源勝訴，並判定貴州優能須支付人民幣5.6百萬元的算定損害賠償，以及繼續履行煤礦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向廣盛源支付人民幣19.6百萬元。貴州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二審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判決(「判決」)。

## 判決結果

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貴州優能勝訴，並判定(其中包括)：(1)貴州一審法院認定事實及法律應用有誤，故此撤銷貴州一審法院的判決；(2)撤銷煤礦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3)於作出判決後10日內廣盛源須向貴州優能退還煤礦收購款項人民幣8.4百萬元，連同款項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

一審及二審聆訊的訴訟費合共約為人民幣0.55百萬元，須由廣盛源及貴州優能分別承擔人民幣0.44百萬元及人民幣0.11百萬元。由於貴州優能已經就一審及二審聆訊預先支付訴訟費約人民幣0.38百萬元，故廣盛源須直接向貴州優能付還約人民幣0.27百萬元的額外金額。

## 訴訟的影響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判決為終局及對雙方均有約束力。由於判決貴州優能勝訴，董事會認為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韋越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